

购买法律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律联法律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目的

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人民调解室为平台，依法有效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落实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互动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条 服务对象

根据《人民调解法》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华强北商圈调委会申请调解的纠纷当事人。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乙方派出具有法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法律从业人员，在华强北商业步行街人民调解委员会担任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20条的规定，依法调解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主要包括：人身权利纠纷、生产经营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权益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

3、如乙方未能向甲方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考核管理

1、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福田区依法制定各项的法律服务工作流程、考核办法和评议办法等提供服务。

2、乙方负责调解员业务管理、教育、培训，从而提升调解员业务能力，并配合甲方对调解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乙方负责调解员的工资、福利、社保、交通、通讯等费用。

4、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调解工作进行考核。调解员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①严重违犯甲方的规章制度的；②经考核不合格的；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徇私枉法的；④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假案错案的；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甲方可认定乙方未完成合同要求，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有权终止合同，扣减相应费用。

第九条 责任划分

1、因乙方派驻调解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因乙方超出服务范围引起的纠纷、责任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其责任均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人民调解法》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

3、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解员可以受邀参加由辖区派出所民警主持的因邻里纠纷引起的行政案件的调解。

4、乙方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和经营者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乙方对每个调解的纠纷案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案件受理、调查、实施调解、制作调解书、回访（记录履行情况）、制作案卷等六项工作。

6、乙方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向街道司法所报送工作情况和报表，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报告。

7、乙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8、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人民调解工作。

9、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第三方的利益。

10、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1、乙方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12、乙方向甲方报送委派服务项目负责人及其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计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13、乙方服务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实现甲方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派出的调解员必须是法律从业者。

2、乙方应组织调解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练掌握人民调解程序和要领，正确把握调解的进展和导向，切实化解矛盾纠纷。

3、乙方在调解期间，不得挑拨当事人诉讼；对于因调解不成的纠纷当事人应引导其循法律途径解决。

4、乙方应遵守法律和人民调解员工作守则，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①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②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

5、乙方调解员要做到公平公正，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依法调解，不徇私枉法。

6、实行调解员过错追究制。乙方调解员违反工作纪律，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换，

连续二次违反调解纪律的不得再从事调解业务；调解员违反法律的，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7、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第三方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9、甲方受理第三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拨付乙方服务费用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分别各按3个调解员指标核算服务费用，每个每年10万元。

2、支付方式：甲方分两笔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人民币240000元整（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甲方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支付第二笔服务费人民币60000元整（人民币陆万元整）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律联法律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盛支行

账号：4420 1007 5000 5251 8961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调解员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②未经乙方同意变更约定的服务内容；

4、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与司法所、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派驻单位发生争议，甲方有协调处理的职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破产、清算，或因发生某种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认为乙方不能继续胜任法律服务工作的，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或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或由于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派遣人员对服务内容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律联法律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深圳市福田区律联法律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